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麗嫦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4	上午 11:36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0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中午 12:47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中午 12:34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7	中午 12:35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2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中午 12:56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鄭惠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劉敏權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陳哲聞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4
劉嘉威先生	建築署合約建築師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竄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 7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六及第七次合併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限額五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議員助理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12) 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一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周啟廉議員就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25 段提出的修訂（見附件一）。

6.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同意上述修訂，並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新墟遊樂場加設飲水機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0 號）

7.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五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表示，新墟遊樂場較早前已完成斟水式飲水機的安裝工程。惟因疫情關係，未能開放該飲水機予公眾使用。

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同意新墟遊樂場無需額外加

設飲水機。

(B) 紫翠花園天地人路旁空地加建避雨亭連座椅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93 號)

9.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五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由於文件並沒有明確指出興建避雨亭的具體位置，地委會決定先進行實地視察，再決定跟進方案，而地委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進行實地視察。

10. 張錦雄議員感謝出席實地視察的議員及部門代表，並感謝康文署重新在樹槽植樹。他續指該處廣闊，除了加建避雨亭連座椅外，也可加設健體設施。

11.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表示，該場地以區議會撥款建造，因此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跟進。他續指在該處興建避雨亭、座椅及健體設施，技術上是可行的。處方可研究由民政處工程組或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定期合約顧問跟進是項工程。

1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C) 震寰路建生邨巴士站斜台建造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2 號)

13. 主席表示，地委會曾於第三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並議決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就此，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曾於第二及第三次會議討論是項議題。因應文件提交人收到建生邨業主立案法團致函，表示法團原則上支持加設斜台的工程，工作小組遂通過推展是項工程，並決定提交地委會討論，以決定是否把是項工程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

14.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是項工程技術上可行，如地委會同意跟進是項工程，工程組會適時跟進。

15.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V. 討論事項

(A) 屯門第 27 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概念設計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3 號)

16.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7 劉敏權先生、工程策劃經理 374 陳哲聞先生以及合約建築師劉嘉威先生出席會議。

17.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是項文件旨在就「屯門第 27 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徵詢地委會的意見。如設計獲地委會通過，工程計劃便可於今年年中動工。

18. 建築署劉敏權先生表示，該地盤位於海旁，市民可在該處欣賞日落，人流不少，交通配套完善，附近亦有海鮮食肆，是發展為休憩用地的好地方。公園的設計理念是連結周邊社區，希望與附近食肆、海濱長廊及居民連結，達到相輔相成的協同效應。

19. 建築署劉嘉威先生以投影片（見附件二）向委員介紹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

20. 巫堃泰議員表示，是項文件尚未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站，希望秘書處作出跟進。此外，他指出休憩用地對出海面有漁船停泊，擔心觀景台的高度不足，使景觀受阻。有關燈塔的設計，他理解如建造傳統燈塔，或會影響船隻航行。然而，他擔心燈塔會造成光污染，就此希望獲得更詳細的資料，包括光度及亮燈時間等。最後，他表示附近道路汽車違泊及擺放貨物的問題嚴重，建議相關部門協調及執法。

21. 何杏梅議員擔心燈塔會影響附近居民的作息，建議加設燈罩。有關垂直綠化的建議，她擔心植物會保養不善，未能達到美化效果。

22. 朱順雅議員希望在各個委員會會議及早獲得有關此議題的詳細圖則，就此希望各主席協調。此外，她曾到現場視察，發現對出海面有許多漁船、船纜及油桶，景觀並不吸引。她亦指出該區違泊問題嚴重，就此查詢原有停車場的搬遷安排及時間表。另外，她關注燈塔的設計，指該地點開揚，擔心會燈塔影響居民，引來投訴。

23. 甄霈霖議員認為休憩用地的設計無法融入附近環境，顯得格格不入。此外，他建議不建燈塔，預留開放空間給附近居民活動。

24. 建築署劉敏權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觀景台的高度是否適合遊

人欣賞景色。由於署方須在場地提供無障礙通道，如觀景台的高度過高，便須加長斜道或加設升降機。考慮到地盤面積有限，加長斜道並不可行，而加設升降機則不符合成本效益。有關燈塔的設計，由於地盤位於海旁，建造傳統燈塔或會影響船隻航行。而建造燈塔的目的是吸引市民，他相信現代設計比傳統設計吸引。他續指在委員揀選設計後，署方可再調節燈塔的光度，並把顯示器的部分面向海面，減少燈光對居民造成影響。有關垂直綠化的意見，按過往經驗，植物的保養工作一般不錯，但署方會就此多加留意。此外，署方對於不建造燈塔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25.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位於第 27 區地盤乙二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約 40 個車位。在休憩用地開始動工時，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會收回在毗鄰的康文署苗圃部分臨時政府撥地，以安排短期租約停車場，泊車位數目和現時提供的數目相若。

26. 秘書就發放及上載文件的安排作出回應，表示會議議程及文件已於會議前五個淨工作天發放予各委員，並同時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站。由於是次會議由兩次會議合併而成，因此文件只上載至第六次會議討論文件的連結。就此，秘書處可於會後作出修改，以便公眾閱覽會議文件。

27. 陳樹英議員認為「直立式顯示器」能更準確形容「燈塔」的設計。由於該構築物的主體是顯示器而非燈塔，其高度及寬度可更具彈性。此外，她建議在顯示器展示附近景況及社區環境等和社區有關連的事物，並加入互動元素，相信會更有觀賞價值。她另就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第二階段的進展作出查詢，並建議把休憩用地連接海濱長廊。

28. 巫堃泰議員建議秘書處在網站加入註釋，以便更清晰地標示文件位置。此外，他表示廁所位於觀景台旁邊，擔心臭味會散播。他亦建議建築署參考大埔公園一條旋轉斜道的設計，提高觀景台的高度。另外，他認為休憩用地擬用的顏色和周邊環境並不協調，建議改善。最後，他認為署方可考慮是否有必要建造燈塔以及燈塔與周邊環境是否協調。

29. 建築署劉敏權先生表示，署方會研究及調整燈塔的高度，並與康文署商討顯示器展示的內容。有關加入互動元素的建議，署方會研究供應商提供的設備有否相關功能。有關廁所鄰近觀景台的問題，他指廁所的通風口位於建築物的上方，而廁所亦較觀景台高，

因此臭味不會散播至觀景台。雖然如此，署方在進行深化設計時會就此多加留意。有關和周邊環境配合的建議，他表示署方會作出調整。有關參考大埔公園的建議，他表示除了現時地盤面積較小的限制外，署方希望市民在公園外的三聖街直接看到海景，因此不擬建造太大型的建築。

30. 朱順雅議員查詢觀景台可容納的人數。此外，她表示廁所對出一個垃圾站，加上魚檔的腥味，她擔心各種臭味會散播到公園。另外，她對於燈塔的設計有保留，指沿海各地也有民居，認為即使把顯示器的部分面向海面，也會影響居民。

31. 建築署劉敏權先生表示，在設計上，斜道也是觀景台的一部分，因此觀景台可容納的人數很多，而觀景台最高的平台位置則可容納約 15 人。署方亦留意到垃圾站的問題，因此在設計上予以分隔。

32.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屯門第 27 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第二階段由運輸署負責，地委會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第二階段的擬建設施。由於該工程計劃涉及在休憩用地增建公眾停車場，因此須按政府工務工程的程序進行交通及環境等方面的評估，並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相關規劃許可，才可推行。如工程有進展，運輸署及康文署會提交文件諮詢地委會的意見。

33. 主席表示，委員對工程的意見甚多，就此建議先決定是否同意是項工程，再商討燈塔的設計。

34. 巫堃泰議員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讓相關部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作出修改。

35. 主席請建築署進行深化設計，並提供投影片，以便委員作地區諮詢。

36. 副主席查詢建築署會否按委員的意見提交新設計。

37. 建築署劉敏權先生表示，署方會和康文署商討，並提供支援。

38.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指是項工程本擬於今年年中動工，如地委會希望政府部門於下次會議再作諮詢，工

程項目便須延期動工。

39. 陳樹英議員查詢此工程是否須提交立法會審議，好讓委員評估延期造成的影響。

40.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是項工務工程是會以小規模建築工程形式推展，因此無須提交立法會審議。她續指是項工程計劃已於 2020 年 9 月獲批撥款，因此需盡快動工。署方本擬於 2020 年 12 月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諮詢委員意見，但因疫情關係已延期兩個月。如地委會希望於下次會議續議，工程便須相應再延期兩個月。

41. 江鳳儀議員認為公園應以服務附近居民為主，而非吸引外來遊客。為完善公園設計，她希望相關部門在考慮委員意見後，於下次會議提交新的設計。

42. 主席同意於下次會議續議，並請建築署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提出沒有燈塔的方案。

(B)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尚待處理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4 號)

43. 主席表示，地委會目前有 24 份已立項的工程項目建議有待跟進。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把有關工程項目的建議安排載列於文件第 3 段。如地委會同意將附件一內所列的 24 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 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預計工程代理人最快可於 2021-22 年度起分階段落實有關工程項目。有關工程項目建議可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44. 主席續指，馬旗議員提出的兩項工程建議，即「於嘉和里前斜坡編號 6SW-C/FR127 加設樓梯通往青山公路嘉和里村巴士站」以及「於嘉和里前斜坡編號 6SW-C/FR127 加設斜道通往青山公路嘉和里村巴士站」，分別提出於同一地點興建樓梯及斜道。就此，她建議地委會把兩項工程建議合併處理。

45. 潘智鍵議員指出，他曾以補充文件方式就「於河旺街增設避雨上蓋」提交工程建議書，因此他並非如文件所述沒有提交建議書，就此建議修改。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就上述事宜修改題述文件。]

46. 馬旗議員，就於嘉和里前斜坡編號 6SW-C/FR127 加設樓梯或斜道的建議，他表示當初希望在該處興建樓梯，但後來認為斜道較好。因此，地委會只需跟進加設斜道的建議，無需跟進加設樓梯的建議。

47. 主席同意馬旗議員提出的安排。

48. 陳樹英議員指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一般較為昂貴，建議新增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類別，以防此類工程用盡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資源。此外，她認為「有關無障礙設施（興澤）」的範圍甚廣，建議文件提交人澄清。另外，她查詢「要求移除悅湖山莊沿湖秀街仿石纖維花槽事宜」是否需以工程形式推展。

49.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按照委員早前提提供的資訊，處方在屯門找到 300 多個仿石纖維花槽。仿石纖維花槽的移除工程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因此須以工程形式推展。處方擬向地政處暫借土地，擺放移除的花槽。處方屆時會研究花槽的狀況，再決定保留或銷毀。如有委員希望在所屬的選區擺放花槽，便可以提出。他續指現時上述工程項目列於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尚待批准及申請撥款。

50. 曾錦榮議員查詢仿石纖維花槽的大小及詳細資料，以決定是否接收花槽。

51. 主席表示，仿石纖維花槽較為大型，於早前的實地視察已看見實物。相關部門可於會後提供資料。

52. 甄紹南議員感謝民政處的配合，並希望盡快展開移除花槽的工作。他亦希望在移除花槽之前，相關部門可留意花槽的情況，並好好打理。

53. 潘智鍵議員就「有關無障礙設施（興澤）」的工程範圍補充，表示文件提交人曾於地委會第一次特別會議澄清，工程項目是由銀圍休憩公園至十字路口的一段行人路建造行人通道上蓋。他續向民政處查詢相關工程的進展。

54.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處方會按人手及財政資源，跟進各個工程計劃。處方會優先處理工程進度表內「(B)預計於 2020-2021 財政

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工程項目」以及「(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由於是項工程尚在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因此處方暫未進一步跟進。

55. 陳樹英議員建議更改「有關無障礙設施(興澤)」工程項目的名稱，以免造成誤解，並建議把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命名為第七期，以訂明跟進的先後次序。

56. 主席建議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決定工程項目的分類及先後次序。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將「於嘉和里前斜坡編號6SW-C/FR127 加設樓梯通往青山公路嘉和里村巴士站」刪除，而附件一內所列的其餘 23 項工程項目建議納入工程進度表的「(C)其他正在籌劃的工程項目」，並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C)在整條欣寶路加設行人路上蓋(連接欣田邨及寶田邨)
(地委會文件2020年第105號)

57. 陳樹英議員指出屯門區議會只能跟進地區小型工程，而題述工程建議的規模龐大，屬工務工程，擔心未能於地委會跟進。然而，由於項目關乎居民利益，她不會反對是項工程。

58. 張錦雄議員認為有需要在欣寶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此外，他查詢如工程造价過於昂貴，地委會可如何跟進。

59. 曾錦榮議員不反對是項工程，但指出該路段甚長。他另指自己有意提交類似文件，查詢推展的程序為何。

60. 主席回應議員的查詢，表示他可提交相關文件，供地委會審議。她另請民政處就推展行人通道上蓋的程序作出講解。

61.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是項工程建議的行人通道上蓋長約 700 米，而在附近推展工程的部門表示，他們不會有資源推展是項工程。就此，他建議先諮詢其他工務部門，了解相關部門會否跟進是項工程，再決定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

62. 總署何頌豪先生表示，根據推展行人通道上蓋(第五期)的經驗粗略估算，相關行人通道上蓋的開支將超過 5,000 萬元，超過地區小型工程開支的上限。

63. 潘智鍵議員指出，第 54 區將有數以萬計的居民入伙，而欣寶路是該區的交通樞紐、居民的進出要道，因此他同意有需要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然而，他認為工程計劃書提供的資料不足，例如並無提及在欣寶路的南面或北面建造行人通道上蓋。此外，他指出沿路設有多個巴士站，而民政處不會為巴士站興建避雨上蓋，以免利益輸送。就此，他查詢地委會應如何跟進。另外，他指出該路段甚長，工程價格昂貴，建議分階段推展工程。

64. 賴嘉汶議員同意分階段推展工程，例如由第 54 區 3 及 4 號地盤（東）至社區會堂，社區會堂經欣田邨連接兆康鐵路站，其後再連接寶田邨。

65. 馬旗議員認為興建過長的行人通道上蓋過於人工化，建議在該路段植樹，既美觀而又可遮蔭。

66. 黃丹晴議員認為於欣寶路南面建造行人通道上蓋的效益較高。

67. 黎駿穎議員認為，行人通道部分路段的人流有限，不宜建造過長的通道上蓋。他建議先在公營房屋至寶田邨的路段加建上蓋，再決定是否在其他路段建造上蓋。此外，他同意有關植樹的建議，認為行人通道上蓋過於人工化。

68. 陳樹英議員表示，是項於欣寶路興建的行人通道上蓋將連接沿興貴街興建的行人通道上蓋，但屯門區議會的資源有限，未必能承擔如此長的行人通道上蓋。就此，如地委會決定跟進相關工程，便須分階段推行。

69. 主席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跟進是項工程，只是對推展工程的細節有不同意見。就此，她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再決定細節。

70. 蘇嘉雯議員同意基於公平的原則，分階段推展是項工程。此外，由於推展工程需時多年，隨着時代變遷，路段環境、附近設施及人流走向或有變化，加上工程須按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調整，她認為暫時只須定下大方向，無須訂明細節。

71. 總署何先生表示，根據署方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提交設計的經驗，橋諮會須一併評估同一路段的行人通道上蓋設計，加上運輸署要求部門就整個路段作道路安

全審計，分階段推展工程或有困難。

72. 主席建議先把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以便作更詳細的研究。

73.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D) 要求將青山公路嶺南段廢棄油站改成多用途球場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6 號)

74. 文件提交人何國豪議員表示，當區欠缺休憩設施，而該油站已廢棄多年，就此他希望善用該土地提供休憩設施予當區居民。

75. 陳樹英議員同意在該位置興建休憩設施，但擔心曾經運作的油站受地下油庫限制，地面不能興建有上蓋的設施。就此，她希望相關部門翻查相關歷史資料。

76. 張錦雄議員表示，該油站已廢棄良久，但不時有車輛進入，就此查詢該油站現時的用途。此外，他同意善用該土地作休憩用地。

77. 何杏梅議員同意先研究該土地是否受地下油庫限制，再決定如何善用。

78. 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該土地屬私人土地，而非政府土地，亦並非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出。

79. 因應該土地屬私人土地，主席宣布不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E) 要求康文署就「屯門 44 區興建河畔休憩空間」匯報進度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7 號)

80. 文件提交人黃虹銘議員表示，他希望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把該臨時停車場用地發展成休憩用地，並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就發展計劃提交設計圖則。

81. 甄紹南議員表示，委員已就屯門第 44 區發展項目討論多年，就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就工程計劃訂立時間表，並盡快就工程項目諮詢委員。

82. 周啟廉議員對於有機會在該休憩用地加設小型圖書館感到高

興，並建議加建道路連接湖康橋，以及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興建長者中心等設施。

83.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康文署曾於 2016 年就「屯門 44 區興建河畔休憩空間」工程計劃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意見。當時地委會建議加建公眾停車場，就此，運輸署在研究後同意在該工程計劃加建公眾停車場。因此，是項工程計劃現由運輸署負責，康文署會配合有關進度。運輸署會適時就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

84. 主席請相關部門盡快就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

(F) 要求善用及美化新圍往石排輕鐵站之間的空地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8 號)

85. 身兼文件提交人的主席表示，該地點面積大約 100 平方米，雜草甚多，地面凹凸不平，石椅也有多處破損，認為已多時沒有部門打理，就此建議改善該空地的環境。

86. 民政處李先生估計，該空地是多年前由拓展署發展的地方，因此並非民政處的保養範圍。如地委會同意把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民政處會與定期合約顧問研究由誰跟進。如工程較簡單，便會由民政處跟進，如較為複雜則會交由合約顧問研究跟進。

87. 黃丹晴議員表示，有不少市民在附近跑步，就此建議加設照明系統。

88.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

89. 梁灝文議員也同意上述建議，並指不時有野豬在晚間出沒，建議加設欄杆堵截。

90. 主席指出委員可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提出更詳細的要求。

91.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G) 要求在嶺南遊樂場加設飲水機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09 號)

92. 文件提交人何杏梅議員表示，嶺南遊樂場現時並無飲水機，使用者要到嶺南大學購買瓶裝水。然而，因疫情關係，使用者現時無

法進入嶺南大學。此外，基於環保考慮，她認為政府應鼓勵市民自備水瓶，就此建議加設飲水機。

93. 何國豪議員表示，不少居民會到嶺南遊樂場做運動。就此，他同意改善遊樂場的設備，方便使用者。

9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地委會文件2021年第3號附件四，當中已載列屯門區設置飲水機的康樂場地資料。她續查詢康文署設置飲水機的機制。

95.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表示，署方一直鼓勵使用者自備食水，因此在可行和適合的情況下會考慮在康樂場地設置飲水機。由於飲水機須連接排污系統，因此於設有洗水間設備的康樂場地安裝飲水機的可行性較高。工程部門初步研究後，發現嶺南遊樂場內並無洗水間及排污系統，因此在該場地設置飲水機技術上存在困難。

96. 何杏梅議員表示，嶺南遊樂場附近有垃圾站，相信設有排污系統，就此查詢把飲水機連接至垃圾站排污系統是否可行。

97. 主席表示雖然工程技術上有困難，但並非不可行，建議康文署研究上述建議。

98. 康文署勞麗芳女士建議可透過工程部門了解接駁其他排污系統的掘路範圍及工程費用等。如工程造價未能符合經濟效益，委員可考慮以自動販賣機取代飲水機。就此，她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讓署方的工程部門先進行實地視察及提交研究方案和造價。

[會後補註：工程部門回覆康文署，嶺南遊樂場附近的慶平路垃圾站沒有設置排污系統，現正研究接駁場外排污系統的可行性。]

99. 主席同意於下次會議續議，並建議委員在提交增設飲水機的工程建議前，可先留意附近有否排污系統。她續指康文署有計劃逐漸加設康樂場地的飲水機，就此請署方適時匯報。

康文署

(H) 要求盡快完成研究 確立紅樓為法定古蹟 並先行於紅樓休憩處加設資料展板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0 號)

100.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及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而秘書處早前已分發上述辦事處的書面回應予各委員參閱。

101. 陳樹英議員認為，把紅樓確立為法定古蹟，對社會及業主都有利，可以公帑處理維修問題。她續指文件分為兩個部分，分別與紅樓及紅樓休憩處有關。不少希望紀念雙十節的人士希望在紅樓休憩處舉辦活動，但該休憩處欠缺設施。就此，她建議在紅樓休憩處加設孫中山銅像及歷史資料展板。

10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文娛廣場已設孫中山銅像。基於紅樓休憩處設施以靜態及綠化為主，因此署方暫無計劃加設孫中山銅像和歷史資料展板。

103. 陳樹英議員表示，地委會可考慮向康文署提供資源，改善紅樓休憩處。

104. 曾錦榮議員對於紅樓不獲提升至法定古蹟感到遺憾，認為紅樓作為名人的故居有其價值。此外，他質疑政府不希望教育市民辛亥革命的歷史。

105. 楊智恒議員表示，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綜合回覆並無提及無法出席會議，就此查詢秘書處曾否邀請他們派員出席會議。此外，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以及再邀請相關部門出席。

106. 秘書表示，秘書處曾邀請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出席會議，但他們均未能出席，因而以書面回應代替。

107. 潘智鍵議員表示，紅樓是屯門區有關辛亥革命的重要古蹟，因此有需要加以重視。

108. 張錦雄議員表示，政府保育古蹟不善，連深水埗主教山山頂的配水庫也差點拆掉，希望當局認真對待文物。此外，他認為在紅樓休憩處加設孫中山銅像及歷史資料展板具有教育意義。

109. 賴嘉汶議員表示，坊間對孫中山曾否到訪紅樓抱有疑問，而劉智鵬教授也質疑此事。就此，她建議先進行研究，如孫中山曾到訪紅樓，便應好好保育，否則不應草率通過動議。因此，她決定於上述動議投棄權票。

110. 何杏梅議員表示，把紅樓列為法定古蹟刻不容緩，否則紅樓很大機會遭清拆，改作商業用途。把紅樓列為法定古蹟後，政府應加以修葺，並展示其歷史。

111. 何國豪議員表示，紅樓是革命分子在香港的基地，不解為何要再作研究。此外，他認為在確定孫中山曾到訪紅樓前，也應把紅樓列為法定古蹟，以免歷史文物遭到摧毀。

112. 蘇嘉雯議員對於屯門區內有這麼重要的古蹟引以為榮。然而，她指不少歷史學家相信孫中山未曾到訪青山一帶，質疑孫中山曾於當地策劃起義的說法。她續指不少歷史學家相信，1895 年廣州起義後，孫中山因被清廷通緝，未能再踏足香港，因此直至辛亥革命前，他踏足香港的機會很微。此外，她表示政府重視辛亥革命的歷史，才會把孫中山銅像放在人流較多的屯門文娛廣場。

113. 曾錦榮議員認為，在確定古蹟的歷史前，也應加以保育，否則大多文物都無法保存。

114. 陳樹英議員表示，劉智鵬教授指出該位置本為青山農場，自1901 年起由李紀堂經營。他後來加入興中會，為革命活動提供支援。在辛亥革命後，李紀堂把青山農場租出，後人興建紅樓作為青山農場的辦事處。因此，孫中山未必曾到訪紅樓，但青山農場毫無疑問是革命基地，有列為法定古蹟的理據。

115. 地委會就是項動議作出表決，獲 20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主席遂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黃麗嫦議員、林健翔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及黎駿穎議員。]

[棄權：蘇嘉雯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I) 於屯門嘉和里新橋仔通往牛角壟之官地上加設行人通道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1 號)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

116. 文件提交人馬旗議員表示，現時的通道位於私人土地，但業主不時破壞道路並有意圍封。因此，他建議在於新橋仔通往牛角壟之官地上加設行人通道。他建議的路線連接屯門公路橋底到新橋仔村的行人過橋位置，長約 50 公呎。他建議的路線現有不少構築物，他建議予以清除，並建造道路讓居民通過。

117.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工程建議的路線上有不少構築物，處方正向相關部門了解情況，以及查核是否合法。

118. 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J) 於屯門滿名山山庭旁往麥理浩徑通道加設扶手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2 號)

119. 文件提交人馬旗議員表示，題述路段不算太長，但較為狹窄，就此建議加設扶手。

120. 曾錦榮議員反對加設扶手，不希望山徑過於人工化。他續表示如使用不當，扶手反而會造成更大的危險。他亦擔心扶手設於山上，未能妥善保養。

121. 馬旗議員希望藉加設扶手，保障行人安全。

122.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工程技術上可行，但要考慮建造扶手會令樓梯變得狹窄。此外，委員宜考慮行山人士的意見。

123. 曾錦榮議員擔心行山人士不會持續握緊扶手，並指錯誤使用扶手會令使用者跌倒時受更大的傷害。他續指行山人士一般準備充足，會帶備行山杖，認為不加扶手不會造成危險。

124. 何杏梅議員建議先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建扶手。

125. 張錦雄議員認為，地委會須先了解樓梯是否正式通道，否則便應同時建造樓梯及扶手。

126. 馬旗議員相信，樓梯是工人前往維修斜坡的通道，而他留意到許多山坡的樓梯至少也有一邊扶手，因此希望在上述位置加設扶手。

127. 黃虹銘議員查詢該樓梯的用途，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

128. 馬旗議員表示，該處沒有障礙阻擋，石級也非常平坦，相信不是非法通道。

129. 黎駿穎議員建議文件提交人提交相片，或由地委會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130. 副主席認為委員日後提交文件時，應夾附相片供委員參閱。由於是項議題資料不足，他宣布於下次會議續議，並請文件提交人提交相片，供地委會了解現況。他亦請文件提交人在這段期間，就工程項目諮詢居民及行山人士。

(K) 於嘉和里河邊渠道口加設活閘防止海水倒灌問題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3 號)

131. 文件提交人馬旗議員表示，每當水位變高或遇上颱風，嘉和里便會出現海水倒灌。他表示渠務署曾於陸上建造防水閘，但作用不大。民政處亦曾於嘉和里河的其中一個排水出口加設活閘。就此，他建議再於嘉和里河建造防水閘，解決海水倒灌的問題。

132. 曾錦榮議員同意有必要改善海水倒灌的問題，但認為工程應由渠務署負責。他續表示，嘉和里河附近的防水閘日久失修，建議作全面檢查並加強維修。

133.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嘉和里河直接流出大海，因此遇上大潮時，會出現海水倒灌。他續表示，處方曾於嘉和里河建造活閘，而題述工程技術上可行，就此，如地委會同意把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處方會適時作出跟進。

134. 馬旗議員表示，他曾向渠務署查詢，發現接近大海的河道工程並不屬渠務署的管理範圍，因此是項工程須由民政處跟進。

135. 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L) 湖翠路行人路增設照明燈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4 號)

136.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該地點屬於路政署的管理範圍，因此建議轉介是項申請予路政署跟進。

137. 周啟廉議員表示，他曾向路政署反映路面昏暗的問題，但署方認為視覺水平的光度足夠，拒絕跟進工程。他指出市民行走時會望向路面，就此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是項工程。

138.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民政處工程組並沒有機電工程的專業資格，因此如地委會決定推展是項工程，便須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

139. 張錦雄議員建議在沒有燈光設施的地點建太陽能街燈，而非傳統連接電線的街燈。

140. 周啟廉議員表示，他理解民政處工程組因專業資格所限無法跟進。他曾考慮在該地點興建避雨亭或行人通道上蓋，再於其下方加設路燈，但考慮到西鐵線未來的發展，他決定僅加設照明燈。他續指其他區議會曾跟進相關工程，因此認為屯門區議會也可這樣做。此外，他同意把工程轉介路政署跟進。

141. 曾錦榮議員指出湖翠路一帶非常昏暗，不應因技術上的問題而拒絕跟進。此外，如最終無法增設路燈，他建議加強現有路燈的亮度。

142.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該地點屬於路政署管理的範圍，因此應由路政署跟進。如路政署拒絕跟進，或因特別理由須由民政處跟進，民政處才會轉交定期合約顧問跟進。他再次表示，民政處工程組並沒有機電工程的專業資格，因此無法設計、生產以及驗收機電工程。有關太陽能街燈的建議，他表示街燈須以電線連接至後備電源，因此與傳統街燈工程無異。此外，他表示新型的太陽能街燈的電流甚大，足以致命，必須由持有專業資格的人士跟進。

143. 黃虹銘議員表示，蝴蝶邨一帶較為昏暗，影響整個屯門碼頭區的居民。既然路政署及民政處表示無法跟進，他建議地委會研究臨時的改善方案。

144. 副主席表示，路政署拒絕跟進是項工程，屬特別情況，因此理應可由民政處跟進。就此，他建議先通過把工程項目納入地區小型

工程輪候名單，再與相關部門溝通，研究如何跟進工程項目。

145.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在路政署管理的範圍，街燈問題應按路政署的機制改善，包括量度光度、加強亮度，以及擴大街燈的覆蓋範圍，而非由民政處跟進。如按機制改善問題後，光度仍然不足，路政署有責任再作改善。

146. 張錦雄議員表示，路政署認為沒有需要提高光度，但居民反映該處光度不足，就此建議邀請路政署於晚間進行實地視察，並在現場訪問居民，了解居民的意見。

147. 周啟廉議員建議請路政署再度研究相關工程，同時請民政處考慮進行相關工程。

148. 曾錦榮議員認為路政署有關街燈的標準不理想。

149. 副主席建議去信路政署，請他們再次量度光度。

150. 周啟廉議員表示，路政署曾到現場視察及測光，但認為視覺水平的光度足夠。他指路政署的量度方法與實際觀感有落差。

151. 副主席查詢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加設地燈的可行性。

15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竚琦女士建議先由民政處向路政署了解現況，再研究跟進方案。

153. 周啟廉議員建議更換欄杆，並在欄杆上加設照明燈。

154. 總署何先生表示，如工程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署方會參考路政署的標準量度光度。此外，如地委會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工程，而路政署拒絕為增設的照明燈作維修保養，地委會便須支付維修保養的支出。

155. 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再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研究跟進方案。他請秘書處及相關部門適時跟進。

(M)湖山遊樂場增設地燈或矮燈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5 號)

[主席於此時重返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156. 文件提交人周啟廉議員表示，他曾就加強照明事宜與康文署聯絡，希望了解最新發展。此外，他指籃球場在疫情期間並不開放，場地內並無開啟籃球場的照明系統，令附近變得更為昏暗，就此希望康文署跟進。

[會後補註：因應疫情最新情況，現時康文署的戶外籃球場已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157.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正與工程部門研究，會適時匯報。

15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N)湖景路（近湖畔樓、湖翠樓巴士站）增設避雨上蓋及座椅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6 號)

159. 民政處李先生表示，如地下設施不阻礙樁柱安裝，題述工程技術上可行。如地委會把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處方會適時跟進。

160.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將有關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輪候名單，並請秘書處適時跟進。

秘書處

(O)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重置方案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7 號)

161. 文件提交人巫堃泰議員表示，他從各渠道得悉，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附近將發展為綜合發展區，而遊樂場對出的單線行車道有需要進行擴闊工程，因此須重置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他就此查詢政府有沒有相關發展及重置計劃。此外，他指政府擬重置的地點較為偏遠，建議把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重置於附近由地政處管理的空地（CS-112）。

16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0 年就相關議題討論，當中提及於鄰近黃屋村的地點重置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她續指發展商至今尚未推展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重置工程，及提供相關發展項目的進度資料。

163. 地政處黃先生表示，地政總署土地供應組正處理有關換地申請，如得以落實，發展商須於黃屋村附近空地重置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由於換地申請程序尚未完成，現時沒有重置遊樂場的時間表。他續表示，地委會及屯門區議會分別曾於 2009 及 2010 年討論相關議題，而屯門區議會於 2010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有關人士就有關計劃刊憲。

164. 巫堃泰議員得悉地政總署正處理相關的換地申請。他續指現時重置的地點較為偏遠，建議把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重置於附近由地政處管理的空地（CS-112）。他表示鄰近黃屋村的空地（CS-145）也較為理想。他建議地政總署在處理換地申請時，考慮更改條件，在遊樂場現時位置附近重置。

165. 地政處黃先生表示，政府曾就相關發展計劃進行諮詢，而發展計劃已到後期階段。

166. 巫堃泰議員認為，相關發展項目仍未動工，政府應研究如何改善重置計劃。此外，政府不應浪費遊樂場附近的空地，應善用土地，發展成休憩處。

167. 地政處黃先生表示，他會就更改重置地點的建議向地政總署土地供應組反映。有關發展空地的建議，他表示地政處一向按各部門使用土地的要求，作出配合。

[會後補註：地政處已就更改重置地點的建議向地政總署土地供應組反映。地政總署土地供應組回應指出，根據有關綜合發展區規劃許可的其中一個條款，申請人需要在綜合發展區的指定範圍進行平整工程，以提供土地作小型屋宇的發展。建議的政府空地第 CS-112 號在規劃許可下預留作前述的小型屋宇發展及所需的緊急車輛通道之用。而建議的另一政府空地第 CS-145 號，其位置較現時採納位於黃屋村附近的空地更為偏遠，而且遠離大欖涌兒童遊樂場的現址。因此，上述兩幅政府空地沒有被考慮用作重置大欖涌兒童遊樂場之用。]

地政處

168. 主席請地政處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指如地政處無法更改重置地點，委員可考慮提交文件，建議在適當地點興建康樂設施。

VI.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8 號)

169.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黎駿穎議員表示，因疫情關係，為數不少的活動最終取消。

170.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9 號)

171. 陳樹英議員查詢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運用情況。

172. 張錦雄議員表示「在深港西部公路橋底近福亨村興建休憩公園」的規模會縮減，就此建議調整預算造價。

[會後補註：總署已於 2021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修訂預算造價。]

173.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梁女士表示，不少工程仍正在推行，尚未支付工程費用，因此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支出有限。

174.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後提供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準確數字。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供相關資料。]

175. 副主席表示，不少工程項目費用仍有待支付，相信最終開支會較上次報告的多。此外，他表示 2020-2021 年屯門區節日裝飾已經完工，感謝民政處的協助，並呼籲委員多加宣傳。他留意到市民對節日裝飾的反應大多正面，並指如當區議員收到投訴，可向委員反映並直接聯絡承辦商，要求縮短亮燈時間至晚上 10 時。

176.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C) 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20 號)

177. 江鳳儀議員查詢在修訂《遊樂場地規例》後，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有否改善。此外，她發現不時有人在屯門公園近屯門西鐵站的

位置聚集，建議康文署留意。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加派職員進行巡查及監察屯門公園的使用情況。如發現有公園使用者違反《遊樂場地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在取得實質證據的情況下，會向有關違規人士作出檢控。署方並會與警方繼續保持緊密聯絡，適時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178. 主席請委員集中討論報告的內容。

179. 黎駿穎議員補充表示，工作小組邀請了屯門居民出席會議，表達意見。此外，他指工作小組於會議上決定解散，但報告卻沒有提及，就此查詢工作小組的現況。

180. 秘書表示，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2 月成立，任期為八個月。而地委會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不延續工作小組的任期，因此工作小組已於 2020 年 10 月自動解散。

181. 主席表示，康文署轄下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是非常設工作小組，因此於任期完結後自動解散。

182. 地委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報告。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1 號)

183.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2 號)

184.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21 年第 3 號)

185. 林明恩議員就工作匯報的第 13 及第 14 段作出查詢，詢問康文署擬改造哪些公共遊樂空間。此外，他查詢田廈路遊樂場及泥圍足球場的改建工程會於何時動工。

186.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現計劃首先改造青山兒童遊樂場，並透過工作坊或其他方式收集地區人士對設計的意見。此外，田廈路遊樂場和泥圍足球場計劃分別於 2021 年第 4 季和 2024 年第 4 季完工。

187. 周啟廉議員就工作匯報的第 11 段作出查詢，詢問蝴蝶灣公園的新健身區是否位於以前的露營區。他續表示該健身區非常受市民歡迎，並建議康文署在改建設施前，與區議員加強溝通。

188.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蝴蝶灣公園的新健身區位於前露營區。署方於 2019 年曾向地委會匯報相關工程計劃。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地委會報告，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因此建議改建露營區為健身區，放置適合不同年齡的戶外健體設施，以滿足區內大部份市民對戶外健身活動場地的需求。]

189.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除了長者健身設施外，健身區亦加入了街頭健身的元素。她續以投影片（見附件三）介紹蝴蝶灣公園的新健身區。

190. 張錦雄議員樂見康文署把田廈路遊樂場及泥圍足球場由非標準的七人硬地足球場改建為標準的五人硬地足球場暨手球場，感到高興。就上述工程，他建議善用改善後騰出的空間。此外，他建議康文署一併重置球場內的垃圾桶，方便市民使用。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檢視場內垃圾桶的使用情況和重新安放垃圾桶。]

191. 梁灝文議員就工作匯報有關曲藝活動的內容發言，表示雖然各個場地內的噪音問題已經改善，但偶爾仍有曲藝團體於晚間在青田遊樂場表演，在假日聚集的人數較多，而他們懂得在青田遊樂場入口及附近天橋底表演，增加執法難度。就此，他建議相關部門留意。此外，他感謝康文署在工作匯報提供種植植物的種類，供委員知悉。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提醒場地員工進行巡查時須繼續留意曲藝團體在青田遊樂場的活動情況。如有實質證據證明有公園使用者違反《遊樂場地規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會向有關違規人士作出檢控。署方也會與警方繼續保持緊密聯絡，適時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192. 陳樹英議員查詢康文署復辦活動的安排。

193. 林明恩議員希望康文署邀請委員參與改善公共遊樂空間設計的工作坊，以便表達意見。此外，他表示工作匯報只列出田廈路遊樂場及泥圍足球場的預計完工日期，其中泥圍足球場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工，就此他查詢工程的動工日期。

194. 周啟廉議員欣賞蝴蝶灣公園新健身區的設計，並建議康文署在推展工程前通知委員，以便委員協助推廣。此外，他表示取消露營區後，多了人在沙灘露營，就此希望康文署加強管理。

[會後補註：康文署一直關注蝴蝶灣泳灘的管理工作。根據過去三個月的巡查記錄，已沒有發現有市民在該泳灘露營。署方會繼續留意蝴蝶灣泳灘的使用情況，適時作出勸諭。]

195. 康文署勞女士表示，署方會按場地的情況，善用田廈路遊樂場及泥圍足球場在改建工程後騰出的空間，例如研究擺放儲物籠的可行性。然而在善用空間的同時，署方亦需預留空間在球場四周作為安全的緩衝區，以保障球員的安全。至於重置球場內垃圾桶位置的建議，她表示康文署會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更便利市民的擺放位置。署方亦留意有個別人士在青田遊樂場附近地點表演，一直安排場地員工持續監察相關情況，並轉交資料予相關部門跟進。就有關復辦康體活動的安排，署方在疫情下只能採取相應措施應對。現時場地已逐步開放，署方亦希望盡快復辦康體活動讓市民參與。此外，署方備悉委員欲參與改造公共遊樂空間工作坊的建議，並歡迎委員就區內的設施表達意見。

196.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自本年 2 月 9 日起，署方已重開部分設施，包括網球場、運動場的緩跑徑、哥爾夫球場、草地滾球場及射箭場。至於田廈路遊樂場及泥圍足球場的動工日期，署方須建築署再作商討後，會適時匯報。

197. 曾錦榮議員表示，有康文署的外判保安員建議曲藝人士於公園外、由地政處管理的土地表演，就此建議康文署留意。

198.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外判保安員的問題。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提醒保安服務合約承辦商注意保安員當值時的言行。]

199. 張錦雄議員表示，有本來在屯門公園表演的曲藝人士轉移到工廠大廈進行直播，疑違反限聚令。就此，他請警方留意。

200. 主席請康文署及警方考慮委員的意見。

VII. 其他事項

201. 主席表示，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一般為八個月，而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舉行的地委會第二次會議上成立，故此，工作小組的任期會於 2020 年 12 月完結。由於上述工作小組仍有工作待辦，她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按照過往做法，延長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至本屆地委會任期完結為止。

202.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地委會通過延長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任期至本屆地委會任期完結為止。

203. 江鳳儀議員表示，屯門公園內的噪音問題已經改善，但仍有曲藝人士在公園近屯門西鐵站的位置進行疑有色情元素的活動，甚至有康文署外判保安懷疑包庇她們。她希望康文署及警方跟進此事。

204.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早前署方已就委員提供的情報聯絡警方。康文署職員亦正留意康文署外判保安的表現，暫未發現有包庇曲藝人士的情況。

20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下午 1 時 2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3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周啟廉議員提出的修訂）

原文

- 125. 周啟廉議員表示，雖然康文署指已就寵物共融新計劃諮詢距離選址**100**米的範圍以內的持分者，但他指出部分範圍內的互助委員會、房屋署、**村公所**以至他自己也未曾收到相關文件。他亦同意署方應就新選址再作諮詢。

修訂版

- 125. 周啟廉議員表示，雖然康文署指已就寵物共融新計劃諮詢距離選址**100**米的範圍以內的持分者，但他指出部分範圍內的互助委員會、房屋署、**邨管會（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以至他自己也未曾收到相關文件。他亦同意署方應就新選址再作諮詢。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屯門第27區 地盤乙二 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概念設計 2021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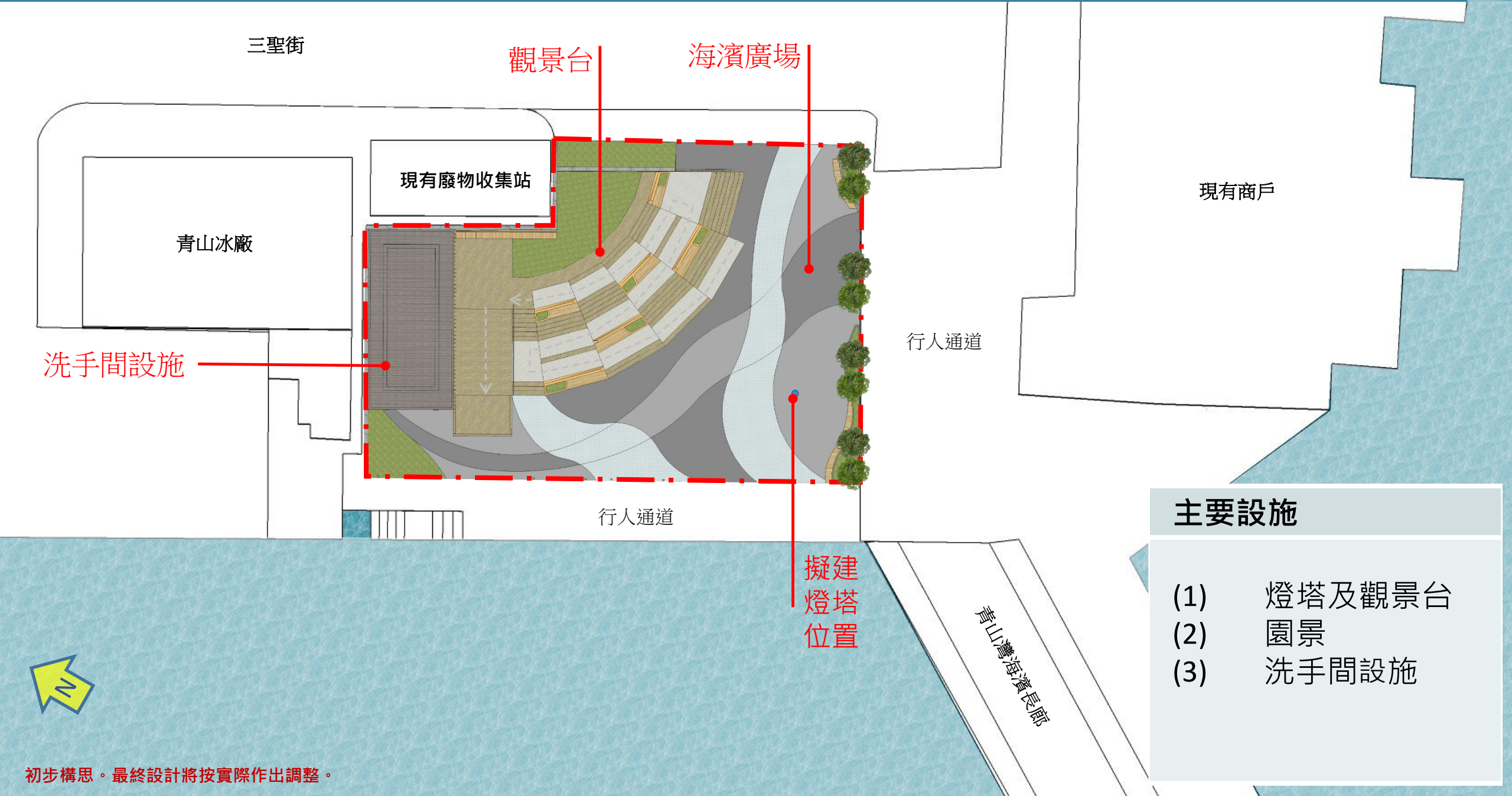
Cafeteria
New Beach
新咖啡灣泳灘

Golden

建築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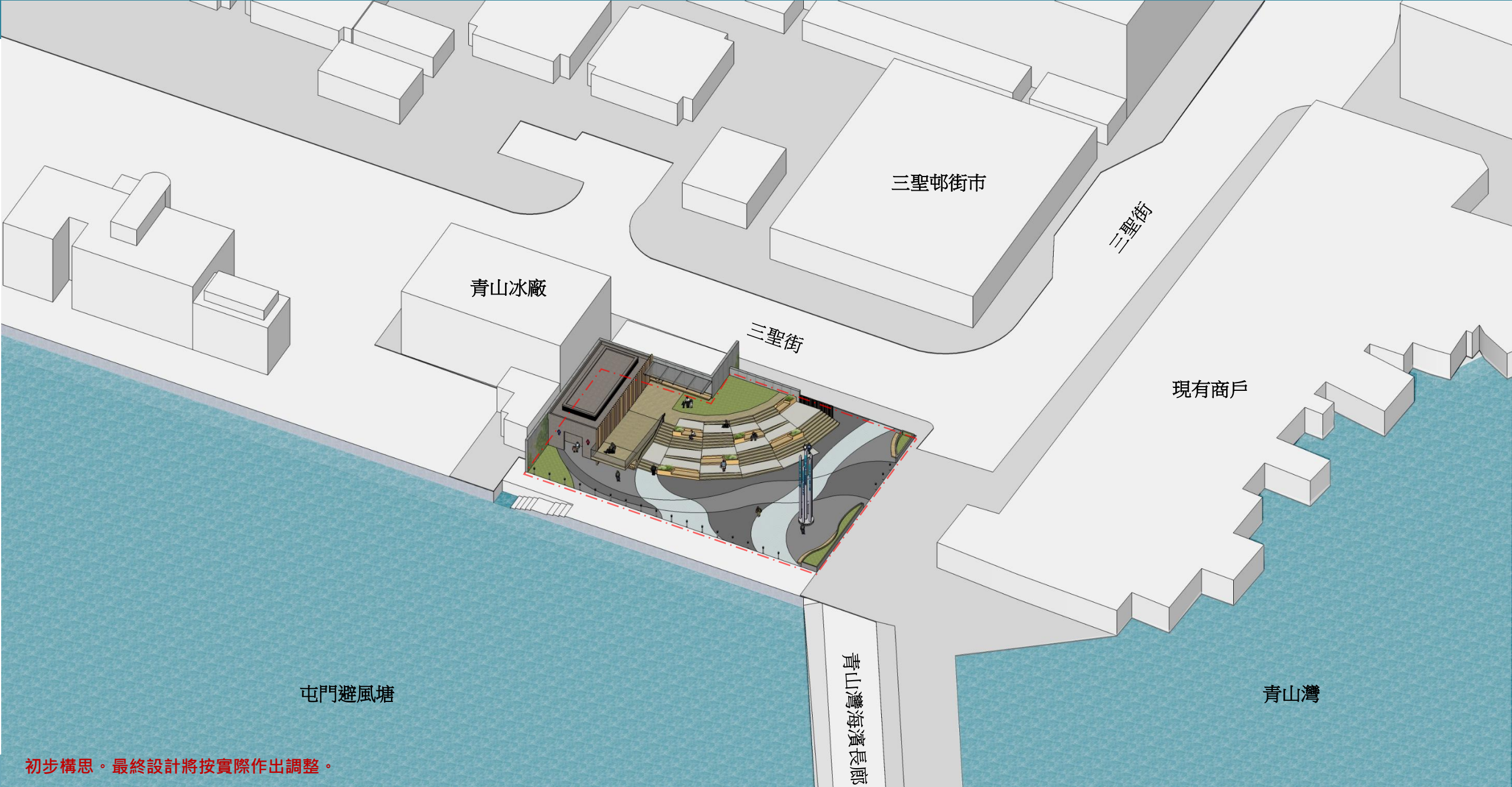
平面圖



- ### 主要設施
- (1) 燈塔及觀景台
 - (2) 園景
 - (3) 洗手間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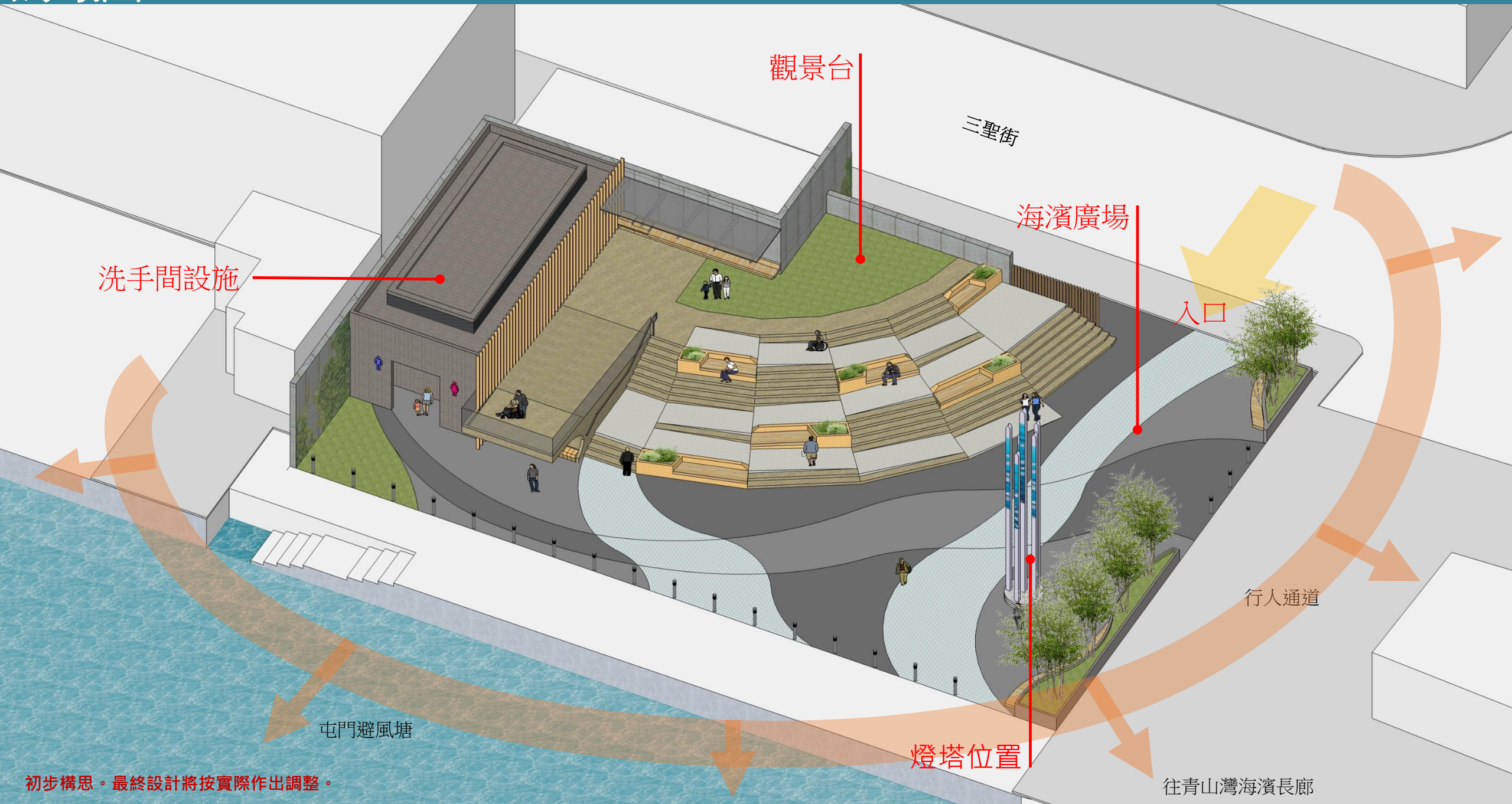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鳥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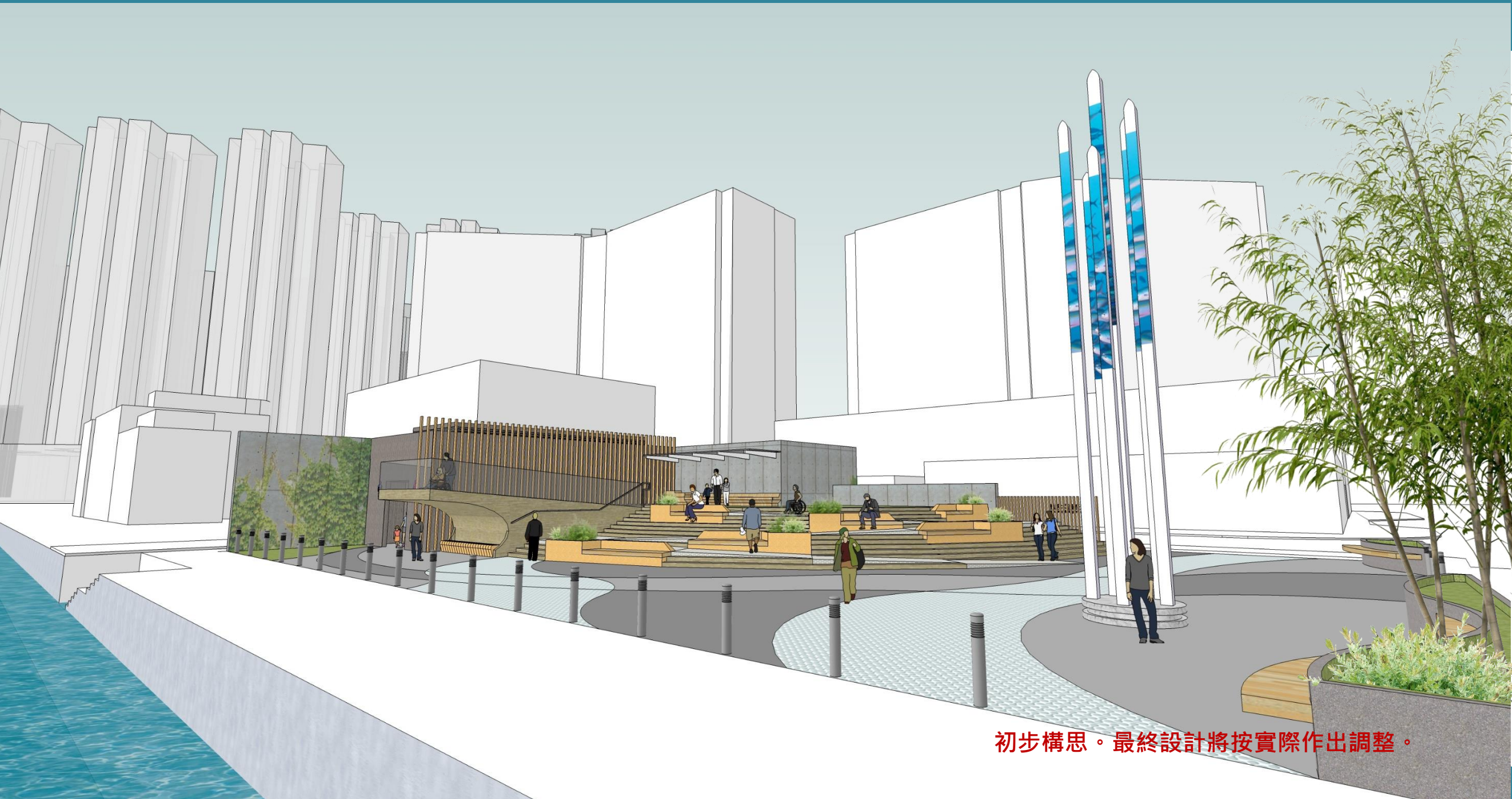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鳥瞰圖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海濱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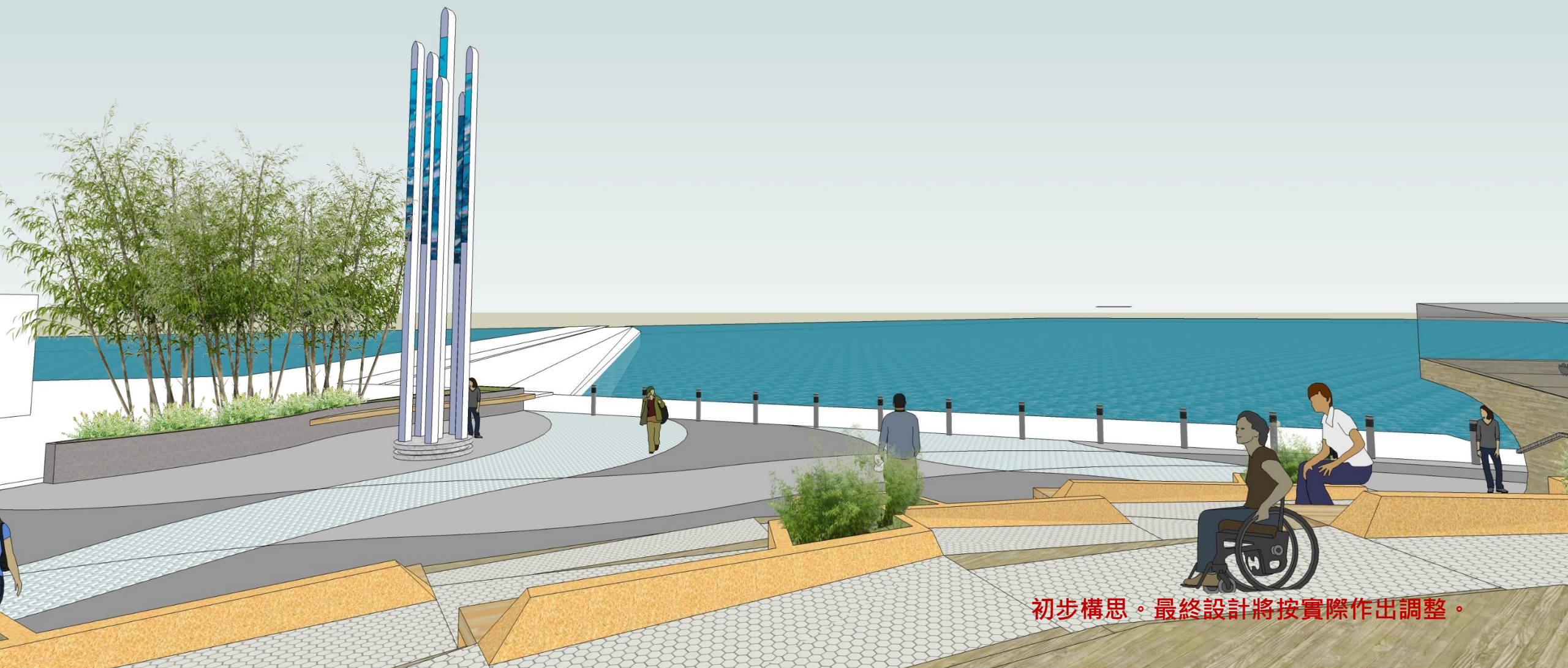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觀景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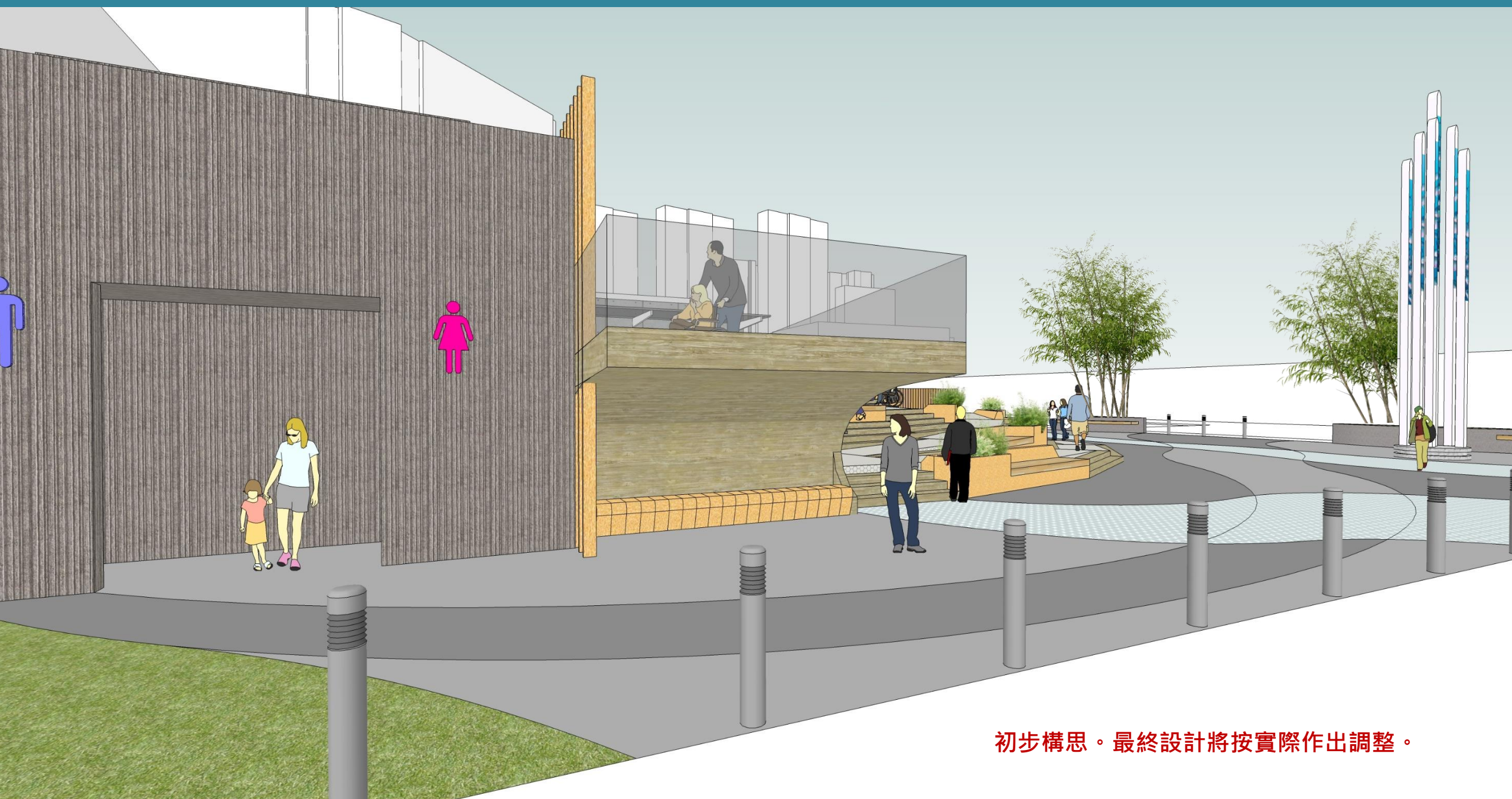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觀景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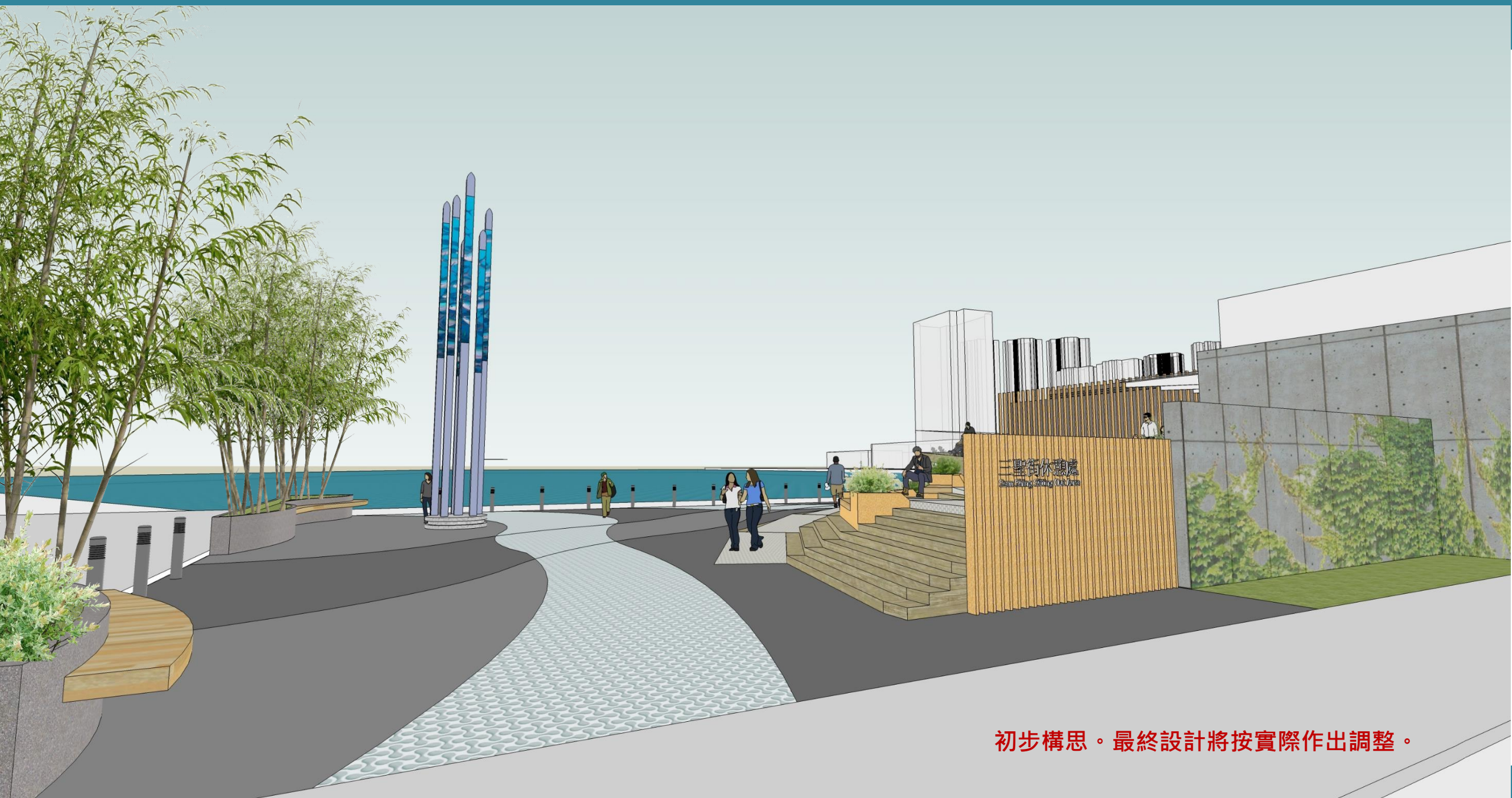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海濱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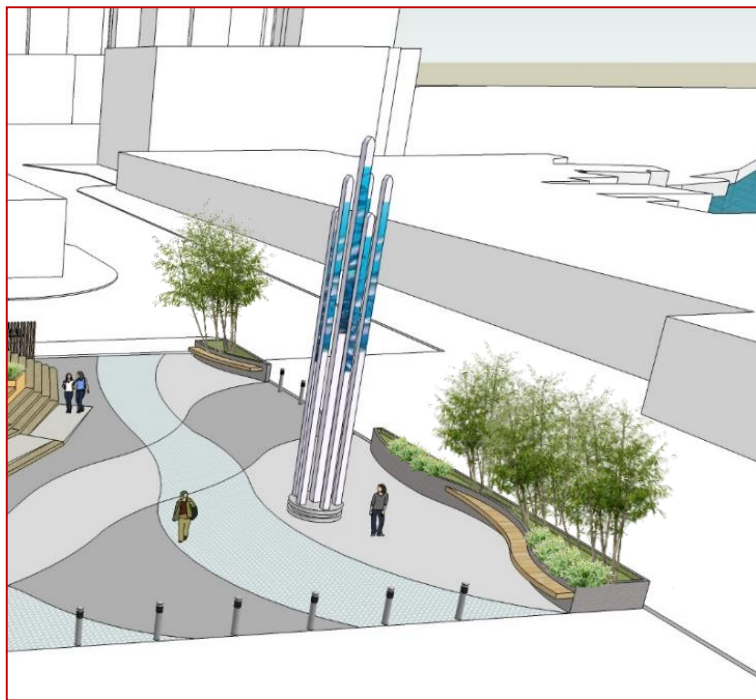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休憩用地入口 (三聖街)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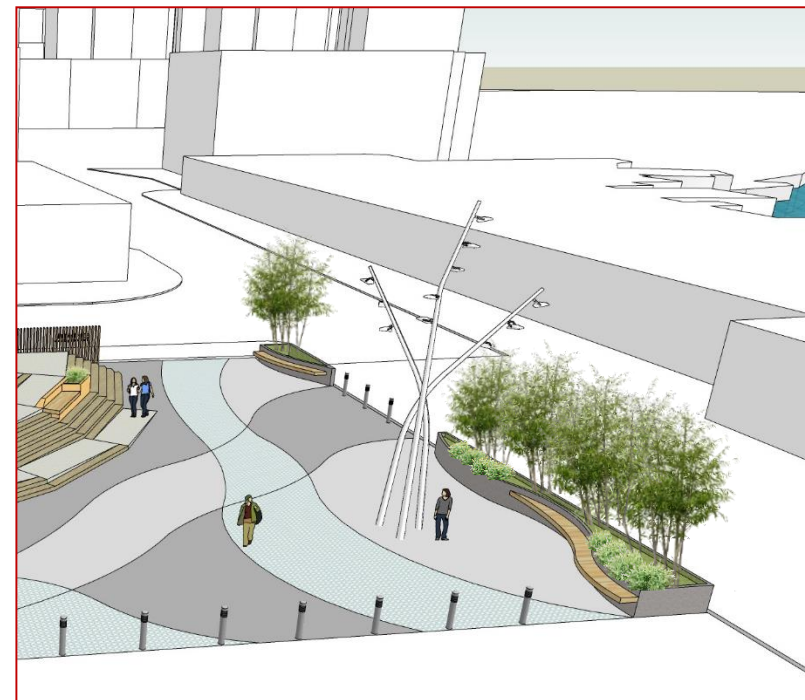
擬建燈塔 方案 (三選一)



方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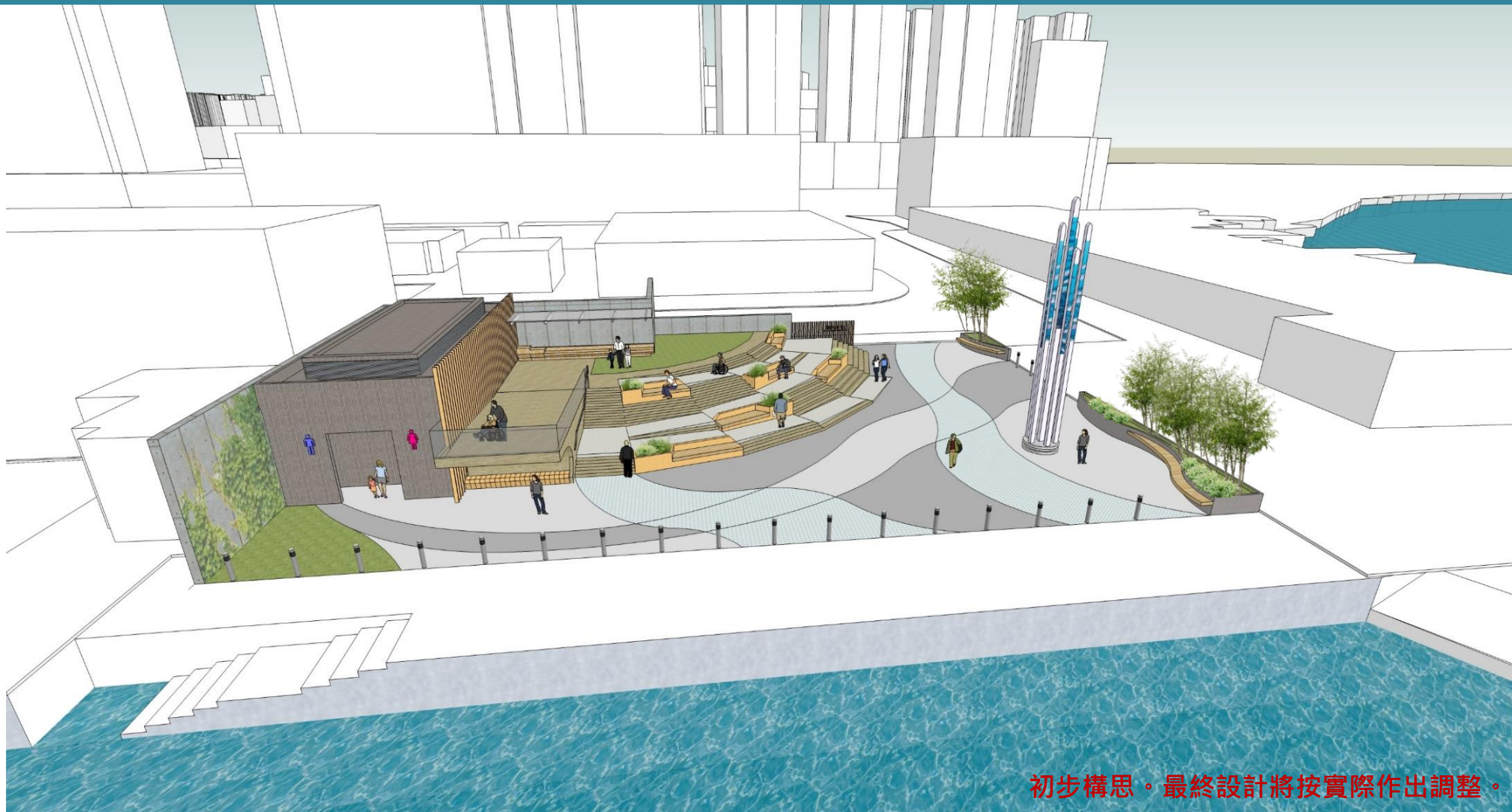


方案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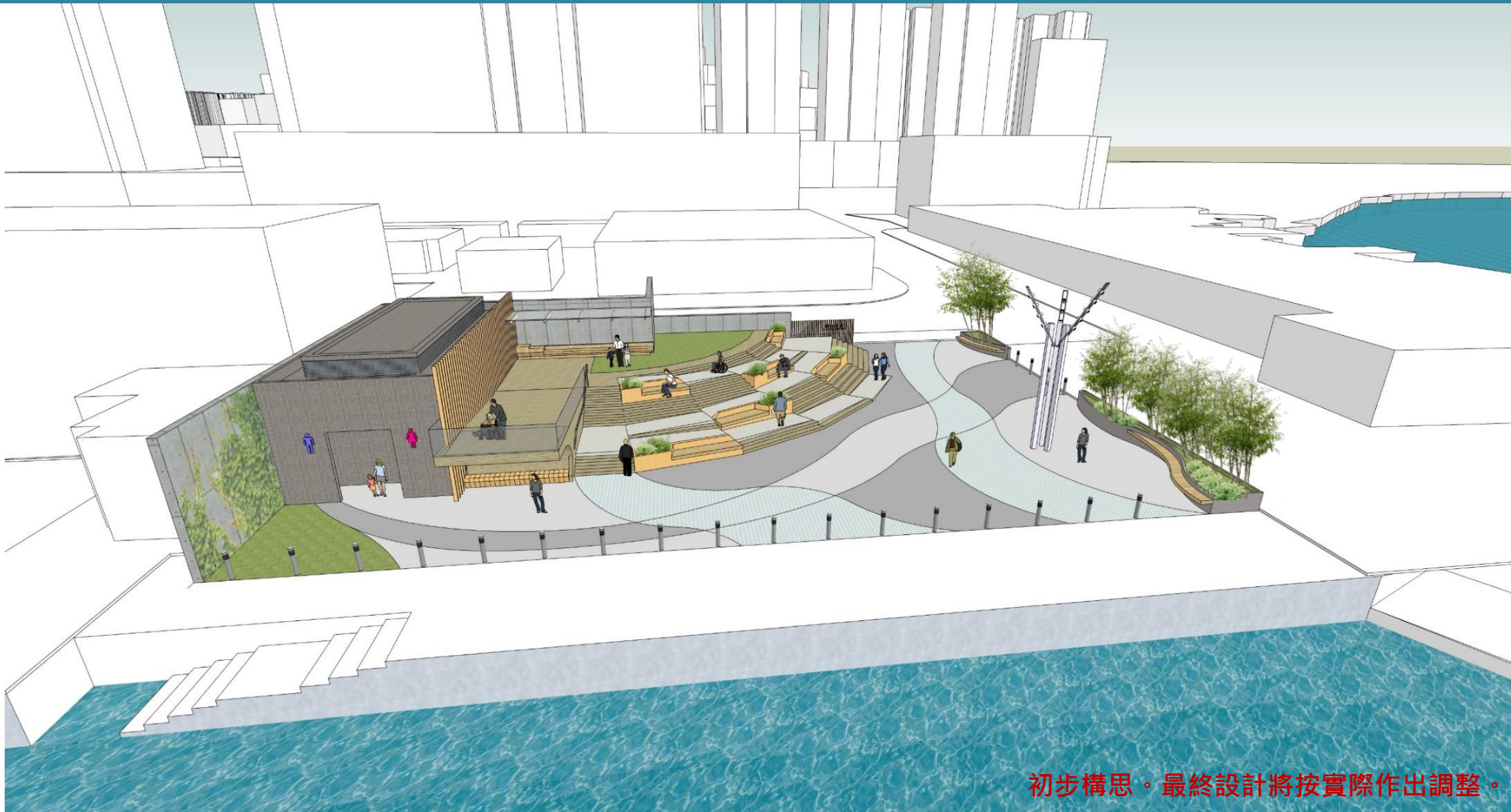
方案 (三)

擬建燈塔 方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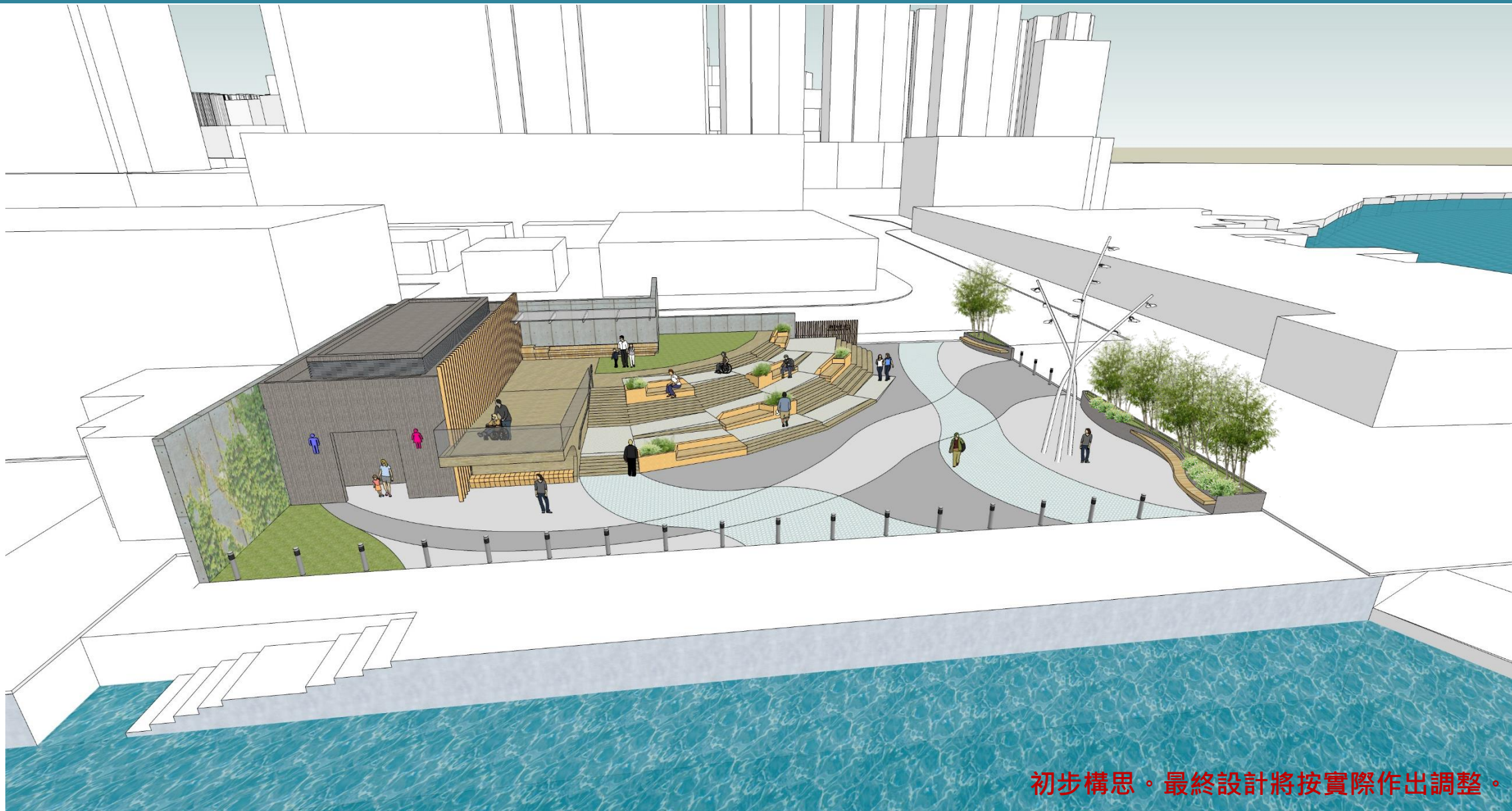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擬建燈塔 方案 (二)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擬建燈塔 方案 (三)



初步構思。最終設計將按實際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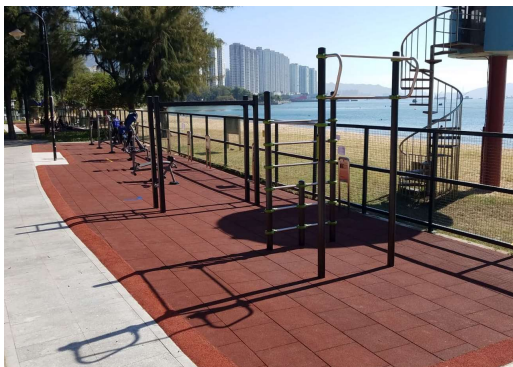
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9.2.2021)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 的管理工作匯報



蝴蝶灣公園增設戶外健體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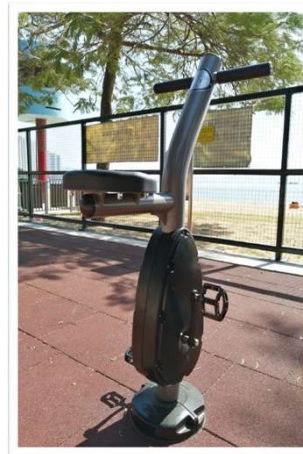
戶外健體設施 (共16組)

健身架

橫槓



卧式腳踏車 (2組) 健身單車 (6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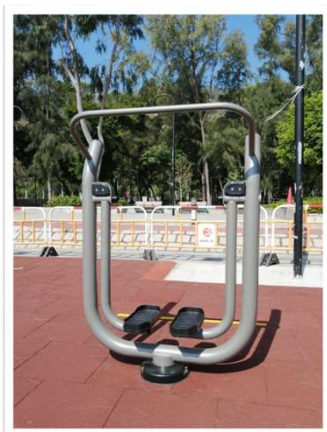
仰臥起坐
及背部伸展器



腿部伸展



漫步器



拉力器



胸部推舉



腹肌訓練架



長者健體設施

(1組3款：扭腰機, 健體單車及踏步機)

